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項目	正取	備取	每週節數	聘期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一般專長	2	1	每週約 10-12 節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規定辦理）	需具備體育模組認證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1	1	每週約 7-8 節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規定辦理）	需指導音樂社團、音樂類校隊練習（直笛、陶笛…）等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	1	1	每週約 7 節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規定辦理）	1.通過教育部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項目認證通過，或持有相關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參、報名注意事項及甄選、錄取、放榜時間：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東溪國小網站 (<https://www.bd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12 時止受理現場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3:30 起依序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8~12 時止受理現場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3:30 起依序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22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8~12 時止受理現場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至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3:30 起依序進行甄試。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852034#23。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 1 段 538 號)

電話：04-8852034#23。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准考證(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教師證明文件。

5. 本土語言(閩南語)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 1 份接受資格審查。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教學演示每場為 8 分鐘，內容為國民小學課程，單元、版本不限。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

(五)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課教師甄試。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東溪國民小學 (<https://www.bds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3 名(一般專長 2 名、音樂專長 1 名)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本土語言專長 1 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另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將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資料查閱申請及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如不同意配合查閱申請，請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期限：每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國小普通班各項專長兼任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期限：每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六、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小 114 學年度

## 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第 階段)

編號：

<b>應徵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b>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人事室簽章	人事主任： 教導處簽章	教導主任：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教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電子檔可)
應徵項目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分數	主試人簽章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暨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合計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至本校教導處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  
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或人事室辦理。 本校地址：514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 1 段 538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切結暨同意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學年度開學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如有此情形者請打 。

為兼顧報考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本校教師甄試(包含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同意報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

※同意：

- 一、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二、個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切結暨同意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